

# 海棠区林旺片区（藤海社区、江林村、青田村、铁炉村） 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合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三亚厚德利农林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组织的海棠区林旺片区（藤海社区、江林村、青田村、铁炉村）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NHC—CG—2019—0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 第二章 承包项目

### 第三条 承包项目

海棠区林旺片区（藤海社区、江林村、青田村、铁炉村）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收运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表 1：清扫保洁

序号	区域		面积 (m <sup>2</sup> )	保洁单价 (元/m <sup>2</sup> /年)	金额 (元/年)	服务 期限
1	藤海社区、江林村	主干 道路	82112	12.00	985344.00	三年

		主干道外道路	53379.13	6.00	320274.78	
		空地、水利沟 及桥梁	18303.58	2.00	36607.16	
小计			153794.71		1342225.94	
2	青田村、铁炉村	主干 道路	139408	5.12	713768.96	三年
		主干道外道路	213944	2.56	547696.64	
		空地、水利沟 及桥梁	94992.03	1.20	113990.43	
小计			448344.03		1375456.03	

表 2: 垃圾收运

序号	服务内容	年垃圾产量(吨)	收运单价 (元/吨/年)	金额 (元/年)	服务 期限
1	藤海社区、江林村、青田村、 铁炉村农村生活 垃圾收运	6354.65	96.00	610046.40	三年

#### 第四条 工作内容

##### (一)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1、划分为 3 级道路的农村道路及村庄连接线需实现每日清扫保洁一次，划分为 4 级道路的农村道路及村庄连接线需实现每两日清扫保洁一次。

##### 2、每次清扫保洁时间

秋、夏季：清扫时间为早 6:30 至 9:30、下午 3:00 至 6:00

保洁时间：上午 9:30-下午 3:00、下午 6:00 至 7:00

垃圾收运时间：早上 5:30 至 6:30、下午 4:30 至 5:30

春、冬季：清扫时间为早 7:00 至 10:00、下午 2:30 至 5:30

保洁时间：上午 10:00-下午 2:30、下午 5:30 至 6:30

垃圾收运时间：早上 6:00 至 7:00、下午 4:00 至 5:00

3、农户房前屋后区域由农户自行清扫保洁，村庄内及村庄连接线的道路清扫保洁工

作则由乙方负责。经过清扫保洁后的村庄及村庄连接线的道路，具体要求包括：

(1) 路面、人行道、沙井口、绿化带、树穴等区域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做到“六无六净”（即：“六无”为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和树叶、无砖瓦沙石、无泼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六净”为人行道净、沟眼净、树穴净、落沙井净、花坛周围净、墙根净），保洁率要达 100%。清扫保洁的垃圾要随扫随清，统一收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往雨污井口和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不得随意焚烧垃圾。

(2) 道路两旁至墙边或滴水处内（含道路两旁各一米内卫生范围）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大环境整洁。

(3) 及时清理、清洗路上出现的油污、渣土等的污染物。

(4) 保洁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环卫标志服上岗。

(5) 村与村之间的道路杂草，要求每两个月人工清除一次（不得喷洒药物），村与村之间的道路须保持路面干净，无泥沙等。

(6) 保洁对象范围周边 10 米内的生活垃圾（黄、红、青、白、绿）的袋子、瓶子、杯子及盒子要拾干净。

(7) 做好所清扫保洁道路及周边可视范围区域内的除“四害”（蚊、蝇、老鼠、蟑螂）配合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鼠洞要及时回填堵塞。

(8) 配合政府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4、环卫应急处理：如承包区域内灾后整治、节假日、重大活动加班、增员保障环境卫生等，乙方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调度，并承包区域内台风等灾后垃圾处置工作（包含园林垃圾）等，十二级以上台风产生的园林垃圾由甲方另行处理。

(二) 道路其他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垃圾广告清理：清理道路两旁、建筑物外墙以及道路地面、侧石、护栏、标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

2、清洗槟榔汁：对清扫保洁区域内的槟榔汁进行清洗。

3、道路隔离设施、护栏应整洁，每周擦洗 1 次以上，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4、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5、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站(亭)、交通检查站(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

牌、广告设施等设施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应保持整洁，无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6、公共雕塑应无明显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 (三) 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 1、垃圾收运频次

所有农村垃圾清运每天 2 次，按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清运至海棠区垃圾转运站。

#### 2、垃圾收运路线

根据各村（居）委会与区垃圾转运站的距离的差异，合理规划每辆垃圾压缩车服务的垃圾收集点。

3、海棠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应符合《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字〔1997〕21 号）等有关行业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

## 第三章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 (一)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三至四级保洁道路路面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污渍、污水等）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sup>2</sup> )	纸屑、塑膜(/1000m <sup>2</sup> )	烟蒂(个/1000m <sup>2</sup> )	污渍(处/1000m <sup>2</sup> )	污水(m <sup>2</sup> /1000m <sup>2</sup> )	其它(处/1000m <sup>2</sup> )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 (二) 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0.5m 外无明显臭味。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每周清洗 3 次以上，不得

有明显积灰、污物、污水、槟榔汁和野广告。

3、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4、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

5、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推行分类收集。

6、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7、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无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粗大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

8、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9、垃圾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每周定期清洗箱体 3 次以上。

10、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作业完成后堆放在路边不得超过 1 小时。

### (三)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质量标准

1、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 第六条 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名称	清扫保洁收运人员	3.5 立方清扫车	3 吨垃圾压缩车	电动三轮保洁车	高压清洗车	应急皮卡车	660L 垃圾桶	240L 垃圾桶	劳动工具及其他设备
数量	≥64 人	≥ <u>1</u> 辆	≥ <u>3</u> 辆	≥ <u>64</u> 辆	≥ <u>1</u> 辆	≥ <u>1</u> 辆	≥ <u>130</u> 个	≥ <u>80</u> 个	根据工作实际配备

### 第七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

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甲方核验。

2. 乙方所采用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乙方投入的作业机械设备在 15 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

3.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 乙方须编制《道路清扫保洁实施方案》、《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7. 签订合同第一年，甲方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使用，第二、第三年续签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上缴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

#### 第四章 承包期限

##### 第八条 承包期限、承包方式

1. 承包期限为 3 年（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止，第二年、第三年的合同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年终考核为“优”才能续签。

2. 乙方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终止合同的，本服务合同无条件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3. 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九条 本合同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叁拾贰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圆叁角柒分（小写：¥3327728.37 元/年），按承包期平均，每月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壹

拾元陆角玖分（小写：277310.69 元/月）。

备注：服务期内，由于创文巩卫等原因，清扫保洁面积及垃圾收运量若有增加或减少，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测量并经相关程序审核确认后按新测量的面积及垃圾量执行。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和垃圾量增加，按各道路对应的中标单价和中标的垃圾清运单价计算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费，并就增加费用的相关内容签订补充协议；在服务期内，如遇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新的道路清扫保洁单价、垃圾收运单价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特殊情况除外。

2. 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合同金额 10%）。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5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特殊情况除外。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

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及其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 5 小时内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动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7.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环卫主管部门处理，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必须将合同一份送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备案。

11. 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2.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 第七章 质量考评

### 第十二条 质量考评

#### (一)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日考核、月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

1、日考核。由甲方一线执法队员，每天对各保洁区域和事项进行检查，依照保洁质量标准进行打分，将日考核的平均分数按 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的成绩。

2、月考核。由甲方环卫、园林、市容、督察等业务部门牵头，乙方等相关单位代表参加，组成数个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时组织 1~2 次检查考核，依照保洁质量标准进行打分，将月考核的平均分数按 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3、专项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机组织，组织程序与月考核一致，分数纳入月考核平均成绩。

4、年度考核。根据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

(二) 月考核由局领导组织，各考核小组组长具体实施，每个考核小组 3~5 人，各考核组和考核区域路段抽签随机决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拍照并记录存档，拍照应当有近景和远景（或有明显的标的物），便于核实。月考核应当场公布发现问题、扣分情况及得分，检查考核表由考核人员、参加人员签名确认。

(三) 对各级检查考核中不符合养护质量标准的情形进行扣分，扣分标准为：

1、一般失误每次扣 1~3 分（含 3 分）。一般失误主要指甲方日常例行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其中无量化指标规定的，视问题轻重每个问题每次扣 1~3 分；有量化指标规定的（如有数量、面积、时限或比例等），检查发现的问题在量化指标规定 1 倍以内（含 1 倍）的，每个问题每次扣 1 分，问题数量每超过 1 倍加扣 1 分（不成整倍数的按 1 倍取整扣分）。

2、较大失误每次扣 3~5 分（含 5 分）。较大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区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区级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

3、严重失误每次扣 5 分以上。严重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市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市级以上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对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或取消合同。

(四)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 1、被社会投诉查证问题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 2、被区级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 分。
- 3、被区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 3~5 分。
- 4、被区委、区政府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3~5 分。
- 5、被市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 5 ~10 分。
- 6、被市级机关评比检查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5~10 分。
- 7、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5~10 分。

以上扣分有自由裁量的，依照存在问题的情节轻重、违规次数、造成不良影响范围、损害后果的大小、采取的补救措施、已处罚的类似问题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由甲方决定。

(五) 乙方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当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一次性扣 21 分：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行业标准配备相关作业设备、工具、人员或工作不符合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整改期限一般为 7 日内，以下相同)，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2 乙方不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在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3、乙方对预先通知的迎接上级检查考核、重要国事赛事及文体活动等环境整治任务，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直接导致重要工作任务未完成、迎检不合格或排名靠后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4、乙方无故停工达到 3 天(含 3 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 7 天(含 5 天)以上的。

(六) 乙方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甲方可直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2、乙方无故停工达到 7 天(含 7 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

3、乙方连续 2 个月月考核成绩为“差”、一年有 3 次月考核成绩为“差”或年度考核成绩不能为“优”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承包合同。

4、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拒不执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七) 每月最终得分为日考核(占 50%)、月考核(占 50%)和当月直接扣分之之和。甲方每月月底前将乙方的考核结果及评分依据进行公示，接受各受考单位的异议和申诉，公示期满并纠正疑义后，将最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八) 根据考核结果，由甲方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理：

1、把每月经费（中标总金额/合同期限）的 80%作为当月实际支付经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发放；把每月经费的 20%作为年度余留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2、月考核结果应用：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优”，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为“良”，80 分以下的为“差”。月考核为“优”的，全额支付当月经费；月考核为“良”的，扣罚当月经费的 10%；月考核为“差”的服务商，扣罚当月经费的 20%。

3、年度考核结果应用：根据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为“优”，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为“良”，80 分以下的为“差”。年度考核为“优”的，全额支付余留经费；年度考核为“良”的，支付余留经费的 50%；年度考核为“差”的，不支付余留经费。年度考核不能为“优”的，甲方仍可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即生效。

4、对月考核结果为“差”的，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通报批评、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乙方作出整改、责令乙方更换责任人员等措施。

5、每年从年度考核成绩为“优”的服务商中评选出“年度优秀”，评选比例不超过服务商总数的 50%，被评选为先进单位的，颁发奖牌以兹鼓励。

6、其他处理措施以具体合同条款为准。

备注：乙方履约期间，如甲方出台新的考核方式及标准等，按新考核方式及标准执行。

## 第八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每月的检查和月底的综合评分，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做出付款意见报领导审批，当月的服务费在下一个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清。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备相关的人员及设备，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隐瞒不报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或其他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府对全市环卫政策进行调整、经费不能落实）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视为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内，退回甲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签章：三亚市海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三亚厚德利农林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三亚新风支行

账号： 265025614070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 7 月 25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



